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家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家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家麟（下稱受刑人）因誣告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均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而本院為附表編號5、6所示犯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其中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2）、得易服

01 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6）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02 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至5），惟受刑人業已於民國113年1  
03 0月24日向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  
04 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  
05 院卷第9頁），是檢察官本件聲請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06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即所  
07 犯6罪之總和（有期徒刑18年3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08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  
09 月，加計附表編號3至6之有期徒刑總和（即有期徒刑18年2  
10 月）。準此，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所處各如附表  
11 所示之刑，審酌受刑人所犯6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致交  
12 通危險罪、妨害自由、殺人、殺人未遂、竊盜、誣告等罪，  
13 犯罪態樣及罪責有別，上開犯行係分別自民國110年8月至11  
14 1年4月間所為，犯罪手法各殊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  
15 稽。衡諸受刑人犯罪情節、模式，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  
16 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  
17 聲請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69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  
18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0 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3 法官 蔡書瑜  
24 法官 葉文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梁美姿